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長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依玲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黃文力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張雅敏

洪恩全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慶昀